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作为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我们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充分发挥专业作用。现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及相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2022年度共召开了5次会议，全体委员出席了会议，具体如下：

1、2022年3月23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22年报告沟通会：（1）审议通过了关于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财务报告初步审计意见的议案。初审意见沟通会上，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告初步审计意见进行沟通，同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初审意见。（2）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初步审计意见的议案。经审阅注册会计师提供的内部控制书面意见，并与注册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同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初审意见。

2、2022年3月24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1）公司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2）关于公司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3）公司《2021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4）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3、2022年4月26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4、2022年8月23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

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

5、2022年10月25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1）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2）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3）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重点围绕公司年度审计、定期报告编制、内部控制规范、审计机构聘任等重点事项开展工作，依法履行职责，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管理水平的提升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1、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年报审计过程中进行充分沟通，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并对其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内控审核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中，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严谨、客观、公允、独立的履行了审计职责，体现了良好的专业水准和职业操守，审计意见实事求是。

2、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控制度、流程，并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控管理制度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规范，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

3、指导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计划。报告期内，协助公司完善内控制度，

梳理业务流程，会同公司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促进公司各部门、各单位有效落实内控制度，保证经营活动有序开展和有效运作。

4、审阅公司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对公司定期报告编制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为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公司发展情况提供保障。

5、协调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了更好使管理层和相关部门与审计机构进行有效沟通，我们敦促年审注册会计师主动关注公司发布的各类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要求其与公司相关部门保持良好沟通，以高效、保质、按时完成审计工作。

三、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和《年报工作规程》的相关规定，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技术水平和丰富的执业经验，对公司定期报告和内部控制规范等重点方面进行监督，恪尽职守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保障了年度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工作的有效进行，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沈翎 熊少希 田卫星 王刊 张忠喜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1日